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施磊、何永苗、孙玮、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权（该等股权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，上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施磊、何永苗、孙玮、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中详细披露，且预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下施磊、何永苗、孙玮、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增强新能源动力技术、业务储备，进一步布局新能源动力领域。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

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